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岳爱民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4962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岳爱民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（证监基金字[2006]5号）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》（信诚司发[2005]00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核准你公司岳爱民、张维义、张嘉宾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我会对岳爱民、张维义、张嘉宾任你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